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千行政审批发〔2024〕5号 签发人：张家铭

关于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有限公司

生产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有限公司生产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侯爵屯村，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东鞍山镇侯爵屯村闲置厂区（占地面积26841.1m2）；土地为采矿用地；新建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加工车间、封闭原料库及办公区；本项目生产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包括铁水包砌筑用配套散料、钢包砌筑用配套散料，年产量为360000t/a。项目包括两条生产线，产量均为180000t/a;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5万元。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环评批复（鞍行审批复环字〔2020〕第65号）,2021年7月18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通过验收。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和防尘网，道路硬化处理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防尘网遮盖，堆放物料苫布苫盖，禁止夜间施工等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作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

2、运营期原料库、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均应封闭，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运行；1#生产线镁砂破碎筛分过程须在颚式破碎机进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圆锥破碎机进料口，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振动筛下料口、上料搅拌等产尘点处，各设有一个集尘罩捕集粉尘，原料皮带均为封闭，经排尘支管道与主吸尘管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将粉尘经23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封闭设备间内；1#生产线粉磨筛分过程须在球磨机出料口，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高频筛下料口等产尘点处，各设有一个集尘罩捕集粉尘，输送皮带均为封闭，经排尘支管道与主吸尘管连接至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将粉尘经23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球磨机、高频筛设置在封闭设备间内；2#生产线镁砂破碎筛分过程须在颚式破碎机进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口，圆锥破碎机进料口，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振动筛下料口、上料搅拌等产尘点处，各设有一个集尘罩捕集粉尘，原料皮带均为封闭，经排尘支管道与主吸尘管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将粉尘经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封闭设备间内；2#生产线粉磨筛分过程须在球磨机出料口，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高频筛下料口等产尘点，各设有一个集尘罩捕集粉尘，输送皮带均为封闭，经排尘支管道与主吸尘管连接至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风机将粉尘经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球磨机、高频筛设置在封闭设备间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路面硬化，运输车辆遮盖苫布，同时配置吸尘车和洒水车对库房、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抑尘处理，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封闭、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车辆减速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落地灰、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5、项目产生的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化粪池按要求重点采取防渗措施，其他区域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6、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7、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印发